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文件

甘高管发〔2018〕29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高速公路逃缴车辆通行费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充分调动全系统职工和社会各界群众参与打击逃缴通行费行为的积极性，强化逃缴通行费行为惩治力度，全面净化通行费征费环境，创建良好的收费运营秩序，确保车辆通行费应收尽收、应征不漏，省高管局制定了《甘肃省高速公路逃缴车辆通行费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2018年10月26日第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

甘肃省高速公路逃缴车辆通行费 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收费公路对逃缴通行费车辆的惩治力度,充分调动全系统职工和社会各界群众参与打击逃缴车辆通行费违法违规行为的积极性,建立健全逃缴车辆通行费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净化收费环境,创建良好的收费运营秩序,严格维护车辆通行费依法征收的严肃性,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逃缴车辆通行费行为是指缴费车辆在通行收费公路时,利用逃费工具或采取隐蔽方式及有组织性的逃费手段,恶意少缴或逃缴通行费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采用各种逃费方式(伪造行驶证、伪造车牌、调换车头、倒货等)恶意少缴或逃缴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二)故意私藏并拒绝出示通行卡的“无卡”车辆,倒换通行卡的车辆,恶意使用他人用户卡(ETC)的车辆,通行卡(用户卡)与车辆实际信息不符的车辆,伪造、假冒或盗用军警专用号牌的车辆,以及伪造免费通行证明的行为;

(三)利用ETC恶意少缴或逃缴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四)破坏联网收费路段设施逃缴通行费的行为;

(五)在“绿色通道”车辆查验过程中发生的徇私舞弊、弄

虚作假行为；

(六) 内外勾结、擅自降低收费标准的行为；

(七) 其他可视为逃缴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第三条 举报奖励遵循的原则：

(一) 举报人须提供真实、有效、易辨识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及被举报车辆的相关证据(图片、视频或音频等)。允许受理匿名举报。

(二)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必须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三) 举报同一逃费事件并查证属实的，按举报先后顺序，只奖励第一举报人。

(四)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逃费事件的，只奖励一次，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五) 由一人举报的多个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内容相同部分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 对举报人举报的逃缴车辆通行费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货车一次奖励 100 元，并按逃费车辆最终追缴通行费金额的 10%予以奖励；客车按逃费车辆应缴通行费金额的 20%予以奖励。

第五条 局、处、所三级管理单位应成立举报调查处理小组，确定第一负责人，并做好举报调查处理及证据留存档案管理。

第六条 逃缴车辆通行费行为的举报奖励资金从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年度路网治理费预算中列支；逃缴车辆通行费行为举报

奖励事项须报省高管局审核，经省高管局审批后发放奖金。

第七条 受理举报的单位（部门）对举报事件查处完毕后，认定举报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兑现奖励。

第八条 受理举报的单位（部门）应及时通知被奖励人领取奖金，严禁人为推迟或以任何理由克扣奖金。奖金可用现金或符合财经法规的其他结算方式支付；也可转入陇通卡（ETC）持卡用户账户，具体支付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能够说明理由的，可在原定期限基础上延长 30 日，到期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条 受理举报的单位（部门）必须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若因泄露信息给举报人带来影响的，将对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十一条 逃缴车辆通行费行为的举报方式：

（一）举报电话：12328，0931-8529878；

（二）电子邮箱：GSGSJBHL@163.com；

（三）书信（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412 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828 号）；

（四）来访等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经核实确认为逃缴通行费的车辆，将在“甘肃高速 APP”上予以公开公布，同时将逃缴通行费车辆列入“黑名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举报甘肃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逃缴车辆通行费行为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联网收费经营性高速公路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抄送：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领导。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